

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泰高新审批〔2019〕24107 号

关于对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抗体药物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管夏云（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7035320352014320132000481）主持编制的《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华佗路西侧、药城大道南侧、张仲景路东侧、丁香路北侧拟定地址建设。本项目生产品种及规模为：年产抗体蛋白 650kg、抗体制剂 605 万剂。